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程刚、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

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